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劲嘉”）的通知，贵州劲嘉收到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、贵州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852000363，发证时间：2018 年 8 月 1 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贵州劲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2018 年-2020 年），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按 15% 的税率征收。

2018 年贵州劲嘉已按 15% 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本次贵州劲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